

旺苍县霄华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匹页岩砖技改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18 日，旺苍县霄华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旺苍县霄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匹页岩砖技改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旺苍县霄华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and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旺苍县霄华建材有限公司座落于广元市旺苍县，2015 年 12 月在原有用地的基础上（不新征用地）拆除原有 20 门轮窑，新建隧道窑生产线 1 条，对部分设备进行更换，建设 1 个燃烧窑、1 烘干窑，购置破碎机、皮带输送机、制砖机等主要设备，形成年产 3000 万匹/年页岩砖的能力。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是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在旺苍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821-30-03-203277]JXQB-1031 号。2018 年 5 月，项目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旺苍县霄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匹页岩砖技改生产线项目）》，广元市旺苍县环境保护局以旺环审批〔2018〕53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经过后续干燥、焙烧过程被蒸发掉，洒水降尘通过地面渗透、自然蒸发，不产生地表径流。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员工洗澡废水回用于制砖用水。

(二) 废气

隧道窑废气采用钠钙双碱法脱硫除尘装置进行收集处理。无组织粉尘加强对皮带输送机洒水次数，降低输送粉尘的产生，并尽量降低输送带转运间卸料及运输车卸料时的落差，卸料时进行洒水降尘；、生产场地定期洒水，平均每天至少一次，尤其在干燥、炎热和大风天气需加大洒水量和洒水次数，对作业场地内易起尘的场所采用移动式喷雾洒水机，对控制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有显著的效果。运输煤炭的载重车，严禁超载超限，应采用篷布遮盖，防止沿路遗洒；对运输通道及时清扫、洒水，减少车辆行驶扬尘；煤炭堆场应采用防雨档棚，堆棚周围适当种植吸尘植物，同时堆场旁设排水边沟，防治污水蔓延。同时堆场设置拦墙、周边设置截洪沟和排水沟，并在营运期保证排水沟畅通，以减少洪水对煤堆场的冲刷。破碎和筛分粉尘：洒水降尘、移动式除尘器。汽车尾气加强汽车养护等、食堂油烟加装油烟净化器达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汽车鸣笛噪声及设备噪声。发电机密闭使用，设置减震隔声；车辆在进出厂区禁止车辆鸣笛、车辆进出减速慢行。项目生产车间半密闭，生产设备选用国家规定的低噪设备，并加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

(四) 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办公及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粉尘、废机油、废机油桶、脱硫塔废渣等。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制砖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存放于危废暂

存间，生产产家定期回收。脱硫塔废渣经人工清掏、干化、收集后回用于砖坯生产。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良测检字（2018）第12119号）、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凯乐检字（2018）第09531W号）、广元天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天平检字（2018）第260号监测报告、广元天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天平检字（2019）第027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隧道窑烧制车间有组织SO₂、NO_x、氟化物、颗粒物监测结果；制砖车间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无组织颗粒物、SO₂、氟化物监测结果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标准限值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三）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4.25t/a；NO_x: 4.63t/a。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为：SO₂:1.45t/a；NO_x: 2.39t/a。本项目SO₂、NO_x实际排放量未超过环评下达的总量。

五、环境管理情况

旺苍县霄华建材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兼职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

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旺苍县霄华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噪声、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一) 按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数据的支撑资料和文本的修改。

(二) 旺苍县霄华建材有限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明确兼职环保管理者的职责。

(三)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九、验收人员信息

旺苍县霄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匹页岩砖技改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组长:

李明

